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嘉善华瑞赛晶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ZJXH(ZW)-2 404061
用人单位名称	嘉善华瑞赛晶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定期检测
用人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56 号	联系人	陈莉
评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王斌	项目审核人	董琦敏
项目负责人	王斌	项目签发人	陈春红
现场调查人员	王斌, 高舜威		
调查时间	2024-04-13	用人单位陪同人	陈莉
检查范围	电抗器一车间、电抗器二车间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一氧化碳, 二氯甲烷,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噪声, 氧化锌,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电焊烟尘(总尘), 碳化硅粉尘(呼尘), 碳化硅粉尘(总尘), 紫外辐射, 臭氧, 铝合金粉尘(总尘),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 ₂ 计)		
采样、检测人员	王斌, 高舜威		
采样、检测时间	2024-04-15	用人单位陪同人	陈莉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224-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且存在 8h/d 或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80 dB（A）的作业。据检测结果显示，电抗器一车间环氧浇注岗位、研磨岗位、喷砂岗位、打磨岗位、空压机巡检岗位、电抗器二车间弹性体浇注岗位、超声波清洗岗位、液压岗位、去毛刺岗位、钻铣床岗位、电工钢磁性能测量机岗位的 8h/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A），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0 个点、个体 0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个体 0 个，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2-2007 的标准要求，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报告时间	2024 年 04 月 29 日		
评审专家	无	评审时间	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附：证明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企业门口留影